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補字第21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梅花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價額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埔里簡易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正昌